

8月份人民币汇率波幅明显加大 央行强调将坚持市场化取向

在刚刚过去的8月份，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和即期汇率双双下跌，且波动幅度显著增大，涨跌幅度超过200个基点的交易日总数达到10天。其中，8月22日，人民币中间价跌幅超过400个基点，创6月27日以来最大跌幅。

8月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为94.33，较7月末贬值1.06%。2016年，CFETS人民币汇率累计贬值6.55%。

1日在G20新闻中心举行的发布会上，对汇率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表示，人民银行始终坚持市场化取向，不断完善人民币汇率的形成机制，总体而言人民币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市场预期，这一表态将给9月份人民币汇率走势以重要支撑。

8月初，人民币汇率延续自7月份以来的连续上涨态势。中旬之后，随着美联储加息预期升温，市场预期汇率将回落，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震荡下跌。8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跌破6.69整数关口。整个8月，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贬值0.59%，为连续第四个月下跌。

数据显示，8月份，人民币对美元离岸市场的汇率跟随在岸市场，当月累计下跌531个基点，贬值幅度为0.79%。值得注意的是，8月23日以来，离岸与在岸市场人民币汇率价差显著扩大，显示人民币贬值预期仍挥之不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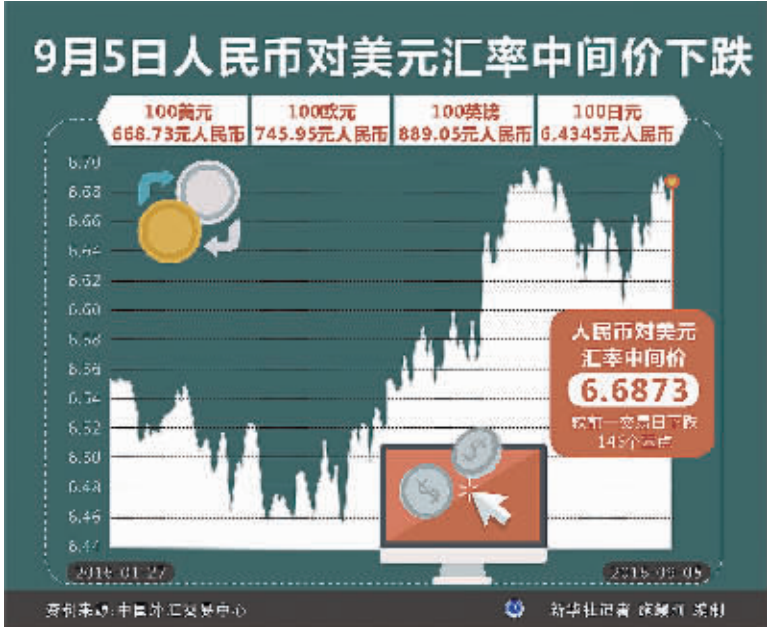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研究分析师郭嘉沂分析称，8月中下旬，人民币对美元在6.6850一线受到支撑。随后几日，在岸人民币对美元也在6.68附近窄幅波动。

易纲说：“汇率对实体经济是有影响的，最好保持合理均衡。G20有一个共识，就是不以竞争为目的货币贬值，并就汇率进行更紧密的沟通和协调。”

郭嘉沂认为，易纲再次强调了央行对于汇率问题的态度，对当前人民币稳定起到一定作用。

业内人士预计，8月份PMI重返荣枯线上方、G20峰会以及人民币即将正式加入SDR等因素，将给9月份人民币汇率以重要支撑。

不过，资深外汇分析师韩会师提醒，短期内即使人民币未能跌穿6.7，也不能就此对人民币面临的



贬值压力掉以轻心。在严格的结售汇实需管理规则和跨境资本流动监管下，结售汇逆差格局的扭转难度依然不小。

在交易人士看来，美联储加息进程将是人民币汇率走势的重要影响因素。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宏

观经济分析师张一平预计，若美联储官员加息言论仅仅是预期管理而9月份未能加息，那么下半年人民币汇率相对稳定的概率就比较高；若美联储9月份加息，则短期内人民币汇率将承受压力。

(据新华社)

吸引优质企业 缓解港口交通压力 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渐入佳境

本报讯(记者张燕 通讯员余明霞)经过一年多施工，长邱线延伸段公路工程完成验收并通车试运行，这意味着从慈溪滨海开发区前往市区又新增了一条便捷通道。

8月初以来，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歌猛进，一大批连通县(市)区的公路、隧道、大桥或停车场站等完成交工验收或得到立项。据市交通委统计，8月份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17.4亿元，前8个月累计完成投资158亿元，占年度计划的65.7%，同比增长30%。

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是重头戏。今年1月至8月，全市完成公路投

资120亿元，其中高速公路完成投资34亿元，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连接线(余夫公路至小曹娥互通段)建设接近尾声，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全力推进。围垦道路实现投资逾20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94%。此外，县道干线公路、农村联网公路以及其他公路的投资额均超过年度任务的七成以上。

长邱线延伸工程虽然是一条县乡道，但对当地经济能起到“四两拨千斤之力”。该路线全长6.819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一般路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每小时80公里。“该道路是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对外交通主要通道

之一，对吸引宁波市区优质企业转移具有重要意义。”慈溪滨海开发区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该道路周边三期区块已有中东欧(宁波)工业园、中捷(宁波)产业合作园以及太平岛、海尔、丰树、普洛斯等大项目入驻。基础工程的不断完善将为三期区块招商引资打好基础，特别是此段长邱线延伸段还连接着即将动工的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G92N宁波段高速，这将使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未来的交通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

沿海中线北仑春晓段(连接线—太河路)的拓宽工程于上月底完成交工验收。该工程路线全长

5.4公里，路基宽度由原来的22.5米拓宽至48米，工程总投资4.42亿元。该拓宽工程不仅有效提升了沿海中线北仑春晓段通行能力，而且可以加快滨海新城建设，有力推动春晓城市化进程。北仑另一重要道路白中化线延伸段公路工程也于同日完成验收。该工程的建成有效完善了穿山半岛的公路网布局，为穿山半岛的开发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

公路客货运输场站建设积极推进。近日，慈溪交公港湾式候车亭项目正式获批，工程建设即将全面启动。据悉，该项目拟建设公交候车亭66座，投资总估算1013.71万元。

2016年蔡江河疏浚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264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6年蔡江河疏浚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发改基〔2016〕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北区文教街道。
规模：河道冲淤疏浚，约1200米护栏升级改造，沿河出水口截污防涝改造，约1200米河堤抬高及雨水管铺设，绿化及园路等。
项目总投资：1267万元。
招标控制价：10413185元。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招标范围：河道冲淤疏浚，约1200米护栏升级改造，沿河出水口截污防涝改造，约1200米河堤抬高及雨水管铺设，绿化及园路等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申请人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4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
3.2.5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

近五年（2011年8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6年9月7日16: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3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资格预审方法
4.1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入围11家。
5.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7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5.2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5.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6.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9月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
7.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7.1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9月12日10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公告发布
8.1时间：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7日
8.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495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9楼
联系人：刘瑜、陆轩宇
电话：0574-87730719、18967882613
传真：0574-81896118

洋市河二期谢家河二期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4009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洋市河二期谢家河二期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发改基〔2016〕6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区财政统筹安排，房产范围内河道由房产公司出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北区洋市河、谢家河。
项目规模：洋市河二期：北环西路—姚江，全长约1400米，河道宽度20米，河底标高-1.87米，河道西侧绿化实施到洪大路人行道；谢家河二期：青林河—洋市河，全长约890米，河道宽度10米，河底标高-0.87米，河道北侧绿化实施到谢家路人行道。
项目估算：5380万元
设计概算：限额设计5380万元，具体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周期40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10日历天，初步（含初步及概算）设计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洋市河二期谢家河二期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拓宽、新建河坎、河道清淤、新建改建绿化、新建栏杆、新建桥梁、新建码头、截污纳管以及河坎围护等）的勘察工程设计，包括：勘察设计；初步（含初步及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道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须提供2016年5月、6月、7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且该凭证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4 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登记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8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9月27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10 其它要求：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宁

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②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27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9月2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9月3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27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495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9楼
联系人：刘瑜，联系电话：0574-87730719、18967882613
9.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3生成，投标工具6.1.3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hssoft.com.cn/download.php?id=5353>）。
9.3 软件公司咨询电话：林清阳，0574-87266621，18957871023。